

# 正修科技大學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2.16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2院務會議通過

111.03.07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資格認定基準，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設計領域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二) 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設計領域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 曾出版具 ISBN 之設計領域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資格認定基準，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實務設計、創作、設計教育及發明成品等且獲有專利證明與設計競賽獲獎者之兩件以上。
  - (二) 曾擔任國內外技藝競賽之選手、評審及裁判人員等乙次(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 曾承接產官學合作經驗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三件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四)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者。
  - (五) 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設計產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至少9年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